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吳美慧

電話：(04)22289111#23307

電子信箱：miffy92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行字第1120346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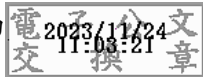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修訂「不可不知的人權兩公約 測驗題庫」電子書(修訂2版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2年11月16日部人權字第112025347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便利各地方政府依「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」辦理訓練時抽樣進行前測及後測，法務部修訂旨揭題庫，並提供電子書樣本，置於人權大步走中文網「推動兩公約」/「兩公約教材」項下(<https://www.humanrights.moj.gov.tw/17725/17778/17809/17817/40537/post/>)，可供各機關日後辦理教育訓練之參考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11/24



041120104144 無附件